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57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5700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福豐國中辦理本市「114年度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透過培養師生性別平等及月經健康素養能力，因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實施，發展素養導向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與評量，以精進教學品質，同時鼓勵全市內高國中小教師發揮專長，將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教案之中，藉此熟悉並傳遞多元的性別平等意識，促進教學經驗交流分享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及高中職(共2組)各擇優錄取。

(二)獎勵：

1、特優(各組1名，共計2名)：每組擇優錄取特優1案，

電子
文
騎

5



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伍仟元整(每千字1,600元,最多核予5,000元,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)、作者每人嘉獎乙次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。

2、優等(各組2名,共計4名):每組優等2案,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(每千字1,500元,最多核予4,500元,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)、作者每人獎狀乙紙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。

3、甲等(各組3名,共計6名):每組甲等3案,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肆仟元整(每千字1,300元,最多核予4,000元,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)、作者每人獎狀乙紙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。

4、佳作(各組5名,共計10名):每組佳作5案,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(每千字1,100元,最多核予3,500元,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)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。

四、本案請有意參加者於114年10月7日(週二)起至114年10月17日(週五)止(郵戳為憑),於徵件期限內連同報名表(附件一)、教案(附件二)、教學成果(附件三)、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(如附件四)親送或寄送至桃園市桃園區福豐國中(地址:33070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326號)學

務處樊永裕老師收，請於信封處註明「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」教案競賽計畫字樣），電子檔部分請電子郵寄至ff00b04@ffjh.tyc.edu.tw。

五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學務處樊永裕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 3669547分機315。

六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